

投資型保險商品注意事項

1. 投資型保險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消費者於購買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5.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6.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7. 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基金投資風險：

-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
-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基金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雖然經理公司債權人不得對該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基金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各基金之清算程序與期間將視其公開說明書而定)
- (6) 其他投資風險。

◆ 結構型債券投資風險：

- (1) 匯率風險：
結構型債券係以外幣計價，要保人須承擔各項投資收益(包含配息、投資金額之返還或提前贖回金額)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

(2) 一般市場風險：

結構型債券之投資標的受市場波動與投資市場證券本身的風險所影響，不保證投資標的之績效可使結構型債券持有人獲得保證之投資金額及收益配息以外之其他配息或贖回款項。

(3) 法律風險：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4) 信用風險：

結構型債券係由發行（保證）公司負責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投資收益之義務，要保人須承擔該公司之信用風險；要保人於投資前須審慎評估上述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之信用品質。發行（保證）公司如無法依約定條件支付投資收益或投資金額，而使結構型債券發生違約情形時，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之利益向發行（保證）公司積極追償。

(5) 提前贖回之價格風險：

如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債券為一到期保本之投資產品，則當要保人決定提前出售本債券，要保人須理解此時並無投資金額之保障，故可能面臨部分投資金額的損失。此外，被保險人身故而使保單效力終止時，結構型債券亦將配合提前贖回，保戶亦將承受相同之可能損失與風險。

(6) 價格波動風險：

結構型債券的最終收益與投資標的表現相連結，所以投資標的表現及利率的變動將對結構型債券之價值有所影響。